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密，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迈科网络，证券代码：430575）于2017年12月2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3月21日。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8日和2018年2月1日披露了《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004和2018-006）。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及长期发展规划，为了保障后续资本运作事宜的正常推进，公司拟申请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自重大事项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2018年2月1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申请；2018年2月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79号），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造成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已消除。

鉴于以上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因素现已消除，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14日